

#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

(2022年9月28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基础设施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 第五章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安全管理
- 第六章 地图管理和地理信息服务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规范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促进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发展,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等提供保障服务,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务院《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领导,将测绘地理信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根据国家基础测绘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包含基础测绘规划内容的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本市鼓励和支持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的技术创新,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水平,促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依法保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

### 第二章 测绘基准和基础设施

第十条 禁止实施危害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或者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有关部门审批涉及影响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用地和使用效能的项目,应当征求同级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进行工程建设或者设立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迁建、恢复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保密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十三条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前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不得重复建设。

第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维护全市统一的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其他单位不得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管线和地下空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规划放线测绘,并在覆土前进行竣工测绘。

第十六条 有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线和地下空间测绘、数据库及专业管线信息建设,并协助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更新维护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进行航空摄影测绘的,应当告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航空飞行管制有关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测绘地理信息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 (一)建设和维护全市测绘基准体系,包含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及其设施;
- (二)全市基础航空摄影;
- (三)获取和处理全市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资源;
- (四)测制和更新全市1:2000、1:5000、1:10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 (五)本市应急测绘、地图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重点区域地形测绘;
- (六)建立、维护和更新市级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
- (七)国家和本市确定的应当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其他基础测绘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下列基础测绘工作:

- (一)建设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
- (二)根据需求获取和处理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资源;
- (三)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1:500、1:1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 (四)本行政区域应急测绘、地图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并与市级平台对接融合;
- (五)建立、维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
- (六)国家、市和区县(自治县)确定的应当由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其他基础测绘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更新周期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四条 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防治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204号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已于2022年9月28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1:1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根据需要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1:2000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四)本行政区域应急测绘、地图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五)建立、维护和更新本行政区域实景三维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并与市级平台对接融合;

(六)国家、市和区县(自治县)确定的应当由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其他基础测绘工作。

第二十五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更新周期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六条 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生态保护、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防治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市通用性强、使用频率高、使用财政资金的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定期公布成果目录。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已统筹的数据资源。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管线和地下空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规划放线测绘,并在覆土前进行竣工测绘。

第三十条 有关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线和地下空间测绘、数据库及专业管线信息建设,并协助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更新维护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进行航空摄影测绘的,应当告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航空飞行管制有关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制定应急测绘保障预案,配备应急测绘保障装备,加强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应急测绘数据资源储备,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开展遥感监测、导航定位等应急测绘保障工作。

第三十三条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能源、矿产、交通、通信、林业、地质、资源开发、灾害防治、生态修复、不动产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 第四章 测绘资质资格和测绘市场

第三十四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

第三十六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注册测绘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开展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办理测绘作业证,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

第三十八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测绘作业证不得转借、涂改。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作业证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依法进行的测绘地理信息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四十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单位,应当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测绘仪器和设备。

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涉及多项测绘的,应当按照不同阶段进行整合,由建设单位分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一并进行测绘。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有关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测绘。

第四十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实行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四十三条 对承包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支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向他人转包。

第四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承接的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条件,不得再次分包。

第四十五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统一管理,可以委托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

第四十六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保管单位负责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接收和保管。

第四十七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使用其他资金的,应当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目录。

第四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单位,应当自项目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四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网络信息安全、数据安全、消防及档案管理的規定,配备必要的设施,建立健全保管制度,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施异地备份存放保管,保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五十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资料目录,依法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五十一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征求本级别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避免重复测绘。

第五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政府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第五十三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并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验。

### 第六章 地图管理和地理信息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大型地图集(册)和政务工作用图,提供全市标准地图服务;区县(自治县)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政务工作用图,提供本行政区域标准地图服务。

第五十五条 编制、出版地图和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地图服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行政区域地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注和广告登载。

第五十七条 导航电子地图和公开出版发行的交通地图、旅游地图等其他地图应当标注政府机关、教科文卫体机构以及设施等公共地理信息,且不得收取标注费用。

第五十八条 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民政部门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成果共同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五十九条 生产制作附有国界线或者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的示意图(地图)的音像制品、标牌、广告以及玩具、纪念品、交通、水利、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相关更新资料。

第六十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共建共享,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提供保障服务。共享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应当采用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标准和共享标准。

第六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及时获取、处理、更新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增加地理信息供给,开放可公开的地理信息资源,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第六十二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公众版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加工、制作和保密技术处理等工作,免费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第六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开发地理信息产品,通过规划指引、合作开发、资源置换、技术服务等方式促进地理信息产业。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六十五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监管,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第六十六条 生产、保管、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实行可追溯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送交保密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第六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并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验。

第六十八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每年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六十九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七十一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信用信息的公示。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对违规使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的单位,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暂停其使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城市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绘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管线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人员将测绘作业证转借他人,或者涂改测绘作业证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或者接受分包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再次分包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行政区划地图进行有偿标注、登载广告,或者违规收取公共地理信息标注费用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军事测绘及其相关活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5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测绘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生产、保管、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实行可追溯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送交保密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第三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并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验。

第六十六条 生产、保管、使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实行可追溯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送交保密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销毁。

第六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并配合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监督检验。

第六十八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每年随机抽检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六十九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服务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七十一条 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单位信用信息的公示。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对违规使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的单位,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逾期未改正的,可以暂停其使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城市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绘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管线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人员将测绘作业证转借他人,或者涂改测绘作业证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违法分包或者接受分包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部分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再次分包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行政区划地图进行有偿标注、登载广告,或者违规收取公共地理信息标注费用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军事测绘及其相关活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5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重庆市测绘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劳动筑梦·榜样同行(273)

2022年重庆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张珩铃,是江津区科技馆科技辅导员。她立足岗位,将科普教育融入工作枝节之中,从激发和呵护青少年兴趣入手,让青少年爱上科学、爱上科技活动、爱上科技创新。她获得2016年-2017年度教育评优、2018年全国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优秀奖、2019年重庆市最美科普志愿者提名奖、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重庆赛区三等奖、2020年江津五一劳动奖章、2020年重庆市第二届岗位服务明星等荣誉称号。

### 以岗尽责 当好科普教育“宣传员”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张珩铃始终将科普教育的初心植根于灵魂深处,致力于科普教育全覆盖。自2017年以来,她在江津区科技馆精心组织参与不同主题的展教活动80余场,累计受益青少年6000余人次;每年5月结合防震减灾活动周,作为主讲人开展防震减灾专题科普讲座,累计受益人数1000余人。为更好地向青少年普及科学知识,她负责的江津区防震减灾科

普教育基地和重庆市科普基地均申报成功并获牌。

让富有特色的科普教学方式深得青少年的喜爱,培养广大青少年的科技创新意识和提高动手实践能力,张珩铃通过定期开展科普讲座、科普展教等活动,把孩子们“请进来”,精心组织各种活动,让科普教学“走出去”。她策划开展了“走进科学·创新励行”江津区科技馆开馆一周年大型展教活动暨江津区第二届青少年机器人创新大赛活动、“奇妙的科学·奇妙的世界”等多次大型展教活动,精心组织参与“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科普之光点亮山区儿童梦想”活动,并分别走进石蟆小学、塘河小学、骆来山学校、吴滩中学、中山学校、四面山学校等中小学,通过舞蹈机器人等科普展示品展示、各式各样精彩纷呈的科学试验演示,让孩子们零距离“触摸”到神奇的科技和感受科技的魅力,活动参与师生2万余人次。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作为“科普中国”的一名科普员,张珩铃为新冠宣传防疫工作护航,累计宣

## 张珩铃:在科普事业道路上默默耕耘奉献



张珩铃为小学生科普垃圾分类知识

传相关防疫知识和疫情情况1万余条,撰写的论文多次获得市级和区级奖项。

### 以岗为任 当好科普活动“指导员”

“服务人民、奉献社会”,这是张珩铃笃定的目标。2017年以来,她积极开展社区防灾减灾活动、防灾减灾知识讲解,在社区科普大学向社区群众进行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服务群众600

余人。她积极参与青少年儿童禁毒教育,参与几江街道等社区的青少年儿童禁毒教育活动,以儿童喜欢的益智游戏类活动形式,开展认识毒品大挑战、毒品情景剧、毒品对对碰等活动,为300余名社区青少年儿童提供禁毒知识教育,提升儿童防毒防毒能力。

做好科普活动既肩负着履职尽责的使命,也饱含奉献社会的情怀。2021年,来自国内外众多领域的40名

院士专家、350余名科技工作者齐聚江津,参与重庆市科协年会。张珩铃不但协助编制了《2021年重庆市科协年会决策咨询报告集》,还在年会上紧扣发展需要,牵头筹备了富硒、消费品、大数据智能等产业3场分论坛,圆满完成了企业青年科技人才专场报告会、“科创中国”院士专家服务队江津行、院士专家与中学生对话、“院士专家进校园”科普讲座、无人机科普表演等一系列活动。

### 以岗为荣 当好科普事业“服务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张珩铃将科普事业的服务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把党的温暖送进人民群众的心坎里。

2021年,作为具体联络人,张珩铃联合市科技经济融合消费品产业专家服务队赴江津德感工业园区开展交流座谈,就科技工作者提出的职称评定、技术创新以及与科研院所对接行为确定等事项提出了解决方案;联合市农学会两次赴江津区鼎山街道仙池社区调研产业发展情况,开展花椒技术、园

林庭院管护技术培训;联合市农机协会两次赴江津区嘉平镇调研,开展水果、茶叶种植技术及农机使用技术培训;到开州区满月镇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开展调研座谈、培训指导、知识讲座等活动,并签订《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合作协议》,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在2021年江津区全国科普日活动上,张珩铃牵头组织了包含线下主题科普展以及“科学防疫网络安全”等线上活动的主场活动;联合江津区科普志愿者总队、江津区农技协联合会举办了“科普嘉年华”等8场联合活动和特色专项活动。其中,主场活动被中国科协评为“2021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6场活动获评“2021年重庆市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

作为负责人,张珩铃高质量完成了江津区2021年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科普之光点亮山区儿童梦想”、“放飞梦想,拥抱蓝天”无人机科普表演等活动。

潘锋 何莉 刁蕾  
图片由江津区总工会提供